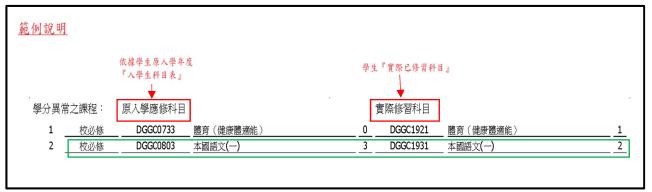
進修學制【補修、重修後學分不一致】 請詳閱

為能如期畢業,請同學<u>詳閱入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</u>,並檢示應修科目與已修習科目學 分數是否滿足畢業條件,如有下列問題者請向系助理/進修教育組提出,以下是『畢業 資格審查(校對)表』<u>常見學分異常之課程</u>,舉例說明如下。



一、體育學分異常之課程:

原入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**訂定**校必修-體育 0 學分,學生重修、補修後雖修習體育 1 學分,但視為 0 學分。

【 ※請注意! 這1 學分也不能當自由學分或剩餘學分】。

二、國文學分異常之課程:

原入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**訂定**校必修-本國語文 3學分,學生重修、補修後實際修習本國語文 2學分,【缺少 1學分,必需<u>加選通識人選類 2 學分課程</u>,完成 3學分本國語文的重補修**】**。若課程修畢拿到學分後,**請至華文系辦公室**(八甲校區),進行重(補)修抵免作業,成功後畢業資格審查(校對)表結果如下圖。

※請注意!

- (1)通識 2 學分的人選類課程,一經抵校必修學分後,不能再當通識學分;亦不能當自由學分或剩餘學分。
- (2) 學分不能拆開使用,也就是 2 學分中,不能 1 學分抵校必修、另 1 學分當作其它學分用途使用。如有疑問,請洽華語文學系辦公室(037)382701。

